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邓钊先生、胡鸿高先生、杨万丽女士、曹岷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回意《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的规定，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作用，勤勉尽责地完成各项工作职责。董事会回意《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规范运作》《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报编制过程中，不存在参与年报及其摘要编制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董事会回意《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回意《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回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回意《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董事会回意《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规范运作》《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不存在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董事会回意《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整体建筑工程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房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计划结合市场情况及客户订单需求，分批采购设备。截至目前，公司已采购部分设备并完成调试，处于试运行阶段。

由于采取分批采购设备方式，致使募投项目中设备采购未达到全部完成状态，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全部完成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董事会回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是出于业务发展需要考虑的，而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全资子公司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泛海”）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符合全资子公司湖南泛海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湖南泛海具备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对其享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回意《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有效审查和评价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情况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侯灿女士的辞职报告，侯灿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董事会秘书后，侯灿女士仍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黄蓉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在募投项目运营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回意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4:00 在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 D 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运营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 1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为 4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200,000.00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2,347,865.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852,134.1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6335 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具体流程

（一）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人员薪酬只能在公司基本户统一支付。为了提高支付效率，公司计划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按月编制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并按照内部相关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2、按月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编制成置换申请单，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户。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银行对工资发放账户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本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拟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资产收购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审议通过与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及文件。

5、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及时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9、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授权董事会可酌情决定对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0、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申报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议案所述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 D 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 1、议案 3-8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5、8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0	统联精密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 D 栋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或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Stocks@pu-sz.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证券部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蓉芳

联系电话：0755-2372093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 D 栋

联系邮箱：Stocks@pu-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